軍法官延役審查實施規定

本部102年3月26日國法檢察字第1020000815號訂頒本部105年6月24日國法人權字第1050001457號修頒本部111年7月18日國法人權字第1110178904號修頒

- 一、為符合軍中需要及個人意願,留用軍法官延長服現役,並兼顧軍法官經管發展,達經驗傳承與人力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軍法官者,謂軍事法院院長、庭長、軍事審判官、軍事法院 檢察署檢察長、主任軍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

軍法官調任軍法官以外職務者,亦適用本規定。

- 三、上校軍法官申請延役,除應符合部頒規定外,並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曾經經歷軍事院、檢主官或上校階主管。
 - (二)曾經經歷陸、海、空軍司令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憲兵指揮部或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編制(配)法務單位上校階主管。
 - (三)曾經經歷國防部各局、司、室處長或副處長。
- 四、中校軍法官申請延役,除應符合部頒規定外,並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曾經經歷軍事院、檢中校階主管。
 - (二) 曾經經歷國防部各局、司、室中校階參謀。
- 五、少校軍法官申請延役除應符合部頒規定外,並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 曾經經歷國防部各局、司、室少校階參謀。
 - (二) 具備博士學歷、律師或司法審檢職系三等以上考試及格者。
- 六、尉階軍法官申請延役除應符合部頒規定外,並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 曾經經歷國防部各局、司、室尉階參謀。
 - (二) 曾經經歷陸、海、空軍司令部尉階參謀。
 - (三) 具備碩士學歷、律師或司法審檢職系三等以上考試及格者。
- 七、本規定第三點至第六點所稱相關職務之經歷,指自任職之日至離職或申 請延役之日應屆滿一年。
- 八、申請延役每次以一年為一期,期滿後得再申請。但不得逾除役年齡。
- 九、軍法體系具備軍法官任用資格之軍官申請延役,應逕報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審查。
- 十、延役申請應於屆滿各階最大年限前四個月報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審查薦選後,呈報國防部。

- 十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審查延役申請,應召開軍法官延役審查會,由國防 部法律事務司司長任召集人,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副司長、國防部最高 軍事法院院長、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國防部法律事務 司少將與簡任十一職等處長分任委員。
- 十二、軍法官延役審查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 委員過半數為決議,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十三、軍法官延役審查會對延役之申請,應審查下列事項為准駁之基準:
 - (一) 近三年承(督) 辦審檢或法制(務)案件代表文件十份。
 - (二) 近三年考績。
 - (三) 資績分。
 - (四)其他具體績效。
- 十四、軍法官申請延役應備第十三點規定之資料一式六份、延役申請書三份 與兵籍表影本一份報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俾以審查。